

证券代码：603130

证券简称：云中马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8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72元，共计募集资金69,020.00万元，坐扣承销费3,385.8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5,634.1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82.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651.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2,651.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3,526.25
	利息收入净额	12.26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划转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288.14
	利息收入净额	172.11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划转	21.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结余资金划转	D3=B3+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76010122888889568	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19835101040022706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577903738210955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1210271029200234695	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	385781843259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3330020210120100138978	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3050169763500001248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发展情况等较多不明朗因素等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土建工程延误，连带设备进场时间、招工培训计划都向后延迟，因此将其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0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该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0.63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实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1.26万元。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云中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云中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中马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651.2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8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814.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45,001.28	45,001.28	45,001.28	19,288.14	45,164.39	163.11	100.36	2023 年 11 月	1,216.70	[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750.00	4,750.00	4,750.00	0	4,7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900.00	12,900.00	12,900.00	0	12,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651.28	62,651.28	62,651.28	19,288.14	62,814.39	163.1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8,618.42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48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 202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 50000 吨高性能革基布坯布织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中，预计本项目拟在一年内完成项目厂房建设、第二年部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第三年开始试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第四年完全达产。由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迟，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起设备开始陆续调试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3 年 11 月才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未达到可行性报告中的第三年全部设备全年按照设计生产能力的 80%处于生产状态。本期实际年产量 31,644.61 吨，可行性报告预计年产量 50,000 吨，未达到预计效益。